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五小段625-1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 時間：民國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0分

貳、 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民眾集會所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一段臨20號）

參、 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

（蔡彥廷聘用正工程司代）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黃婷筠

伍、 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五小段625-1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蔡彥廷聘用正工程司，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唐惠群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0分鐘的

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唐惠群委員：

(一)中央南路二段側申請人行步道獎勵，裝卸車位出入車道與人行步道應區隔，確認有無人行交織安全疑慮。

(二)本案因產權單純捐贈千分之一都更基金，但因容積獎勵申請達50%，再請補充公益性說明。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4時15分）